

私立华联学院

华联外字〔2017〕2号

签发人：侯德富

私立华联学院赴台交流学习 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一、宗旨

随着两岸关系政策不断放开，高等教育不断深入发展，两岸高校交流合作日益频繁，根据省港澳台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赴台交流学习学生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二、合作模式

（一）根据双方协议内容，决定学生是否需要缴纳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及保险费等，原则上学习交流学生期限为3个月（包括3个月以内）至6个月（包含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二）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学生。

三、选拔条件

（一）申请人为我校注册在读全日制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

（二）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身心健康；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无违纪处分记录，成绩优秀；

（四）英语水平良好，有托福或雅思成绩者优先考虑；

（五）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缴清学校的各项费用。

四、选派方式和规模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院系提交报名材料, 所在院系审核后将名单送教务处,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评选确定最终名单;

(二) 根据双方协议内容, 决定选派学生具体人数。

五、学籍管理

(一) 学生赴台院校交流学习, 申请就读的专业必须与本校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 学生本人须到教务处办理停学保留学籍手续, 未办理手续者, 按照学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处理;

(二) 我校仅认可和我校有交换生或交流协议的台湾院校, 学生赴台学习交流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返校后, 由教务处根据学生在台湾交流院校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并按照我校相关规定转换成相应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学生返回我校完成学业, 毕业时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

(三) 学生应严格遵守规定的在外学习交流时间, 按期返校并办理复学手续, 未按期返校或按期返校而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 校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学习交流学生在台期间的联络, 学校指定带队老师代表学校负责学生赴台、在台及返校过程管理, 汇总学生表现情况并交由校国际交流中心存档。

六、学生办理流程

(一) 学生申请: 学生向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填写《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赴台交流学习申请表》见附件 1; 申请表可在学院官网下载);

(二) 院系推荐：各院系负责核实申请学生的情况，在申请表上签署院系意见（盖章），并择优推荐；

(三) 材料递交：院系或学生按要求期限将申请材料交教务处。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表、在校学习成绩单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四) 教务处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或面试，确定最终人选；

(五) 校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将确定赴台学生名单，转发台方高校，协调和对外联络，指导、协助学生办理赴台手续；

(六) 学生赴台前须与学校签订《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赴台交流学习承诺书》；见附件 2

(七) 学生按照要求缴纳台方高校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及保险费等。

七、课程对接与学分转换

(一) 学生按照所学专业 and 人才培养计划课程所需学分的要求选择对应转换学分的课程，填写《私立华联学院赴台交流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见附件 3，经所在院系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 根据台方高校出具的成绩合格证明，学生在返校后可获得我校相应学分（不合格的成绩，不予转换学分）；

(三) 未能认定转换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缓考在下一学期进行补考或补修；

(四) 学生返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院系及教务处办理复学及学分转换等手续，由教务处审核备案。

八、其他

(一) 学生赴台交流学习必须经校国际交流中心统一办理，私自委托中介机构办理手续赴台，学校不承认学分、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后果由其本人自负；

(二) 学生赴台交流学习期间，要遵守当地法律和交流学校的规章制度，同时保持与学校相关负责老师的联系，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发生，一旦发生，后果自负；

(三) 学生赴台交流学习期间，因个人原因可向交流学校及我校提出提前终止学习、提前归国或更改课程申请，通过协商解决，不得私自旷课、归国或更改课程，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四) 学生返校后须书面提交交流学习汇报材料，交校国际交流中心存档；

(五)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赴台交流学习申请表

2. 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赴台交流学习承诺书

3. 私立华联学院赴台交流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



附件 2

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赴台交流学习承诺书

本人_____自愿申请经私立华联学院推荐、批准本人将作为交流学习学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台湾_____大学交流学习。为保证顺利完成学习任务，本人特向学校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申请赴台交流学习，是在全面知悉赴台学习利弊的基础上所做出的慎重考虑，并自愿按学校规定负担学习期间的相关费用。

二、赴台前确因本人健康原因或其它客观原因，而无法赴台交流的本人将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返回原专业学习。

三、在台期间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自觉尊重当地的传统文化与风俗习惯，严格遵守交流学校教学与生活管理的各项规定，服从我校老师的指导与管理，不参与任何与交流学习无关的政治性团体及其活动。

四、在台学习期间注意身体健康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如因本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事故一概由本人负责。

五、在台学习期间，按照选课志愿要求认真修读所选课程，不得擅自中断交换学习计划，不得擅自延长在台期限。如确因困难无法继续学习的本人将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后返回我校继续学习。

承诺人：_____学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长签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私立华联学院赴台交流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院系专业	班级				
申请转换学分院校及专业		我在读专业					
		台湾院校名称					
		台湾院校专业					
		学习交流时间					
现专业所修课程		申请转换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学分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时/学分	课程性质	成绩
1							
2							
3							
4							
5							
6							
7							
8							
院系意见		教务处审核	校领导签字				